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證券代號：2228 (329)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32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3年6月12日
(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13號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親自

☐ 委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詳可號碼簿字第0014號
上海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組業務組741/(021)55865850

戶 號	
--------	--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份，以免影害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 (7 號 位)						帳 (7 號 位)						原 留 印 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前寄回。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5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6,199仟元、12,399仟元、10,491仟元、6,676仟元及2,384仟元（以103年2月27日收盤價估算，發行後將依據其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9元、0.17元、0.15元、0.09元及0.03元(以103年3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5,040股計算)。然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住 址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13號會議室，召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5元，計新台幣250,967,64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逕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